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 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可行权期 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49.25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27.80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59,期权简称:姚记JLC4。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2 年5月10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 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十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3、2020年3月12日,公司临事会做出《临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 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草案 ) ( 修订稿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 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8 2020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层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诵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 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 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5月11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

	1 J (X3K)III	13620309	111000001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5月11日,截至								
this father	幸口 本が源店的十年	首か授予如八的职声即切第一个笔法期口仅已	Salati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9-19	行权崇任	行权条件是否规划的规则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师郎。 (1)提近一会计单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规见的审计报告。 (2)提近一会计单度财务提内原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成者无法表示规则的审计报告。 定意见成者无法表示规则审计报告。 当年利润分别时期,引出现正常抵告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省广利润分别的原则,引出现正常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5)计构建论规则是不得实行取及微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鐵辦对象未整生以下任一横形; (1) 超近2个月内坡距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遇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遇当人 资; 2) 最近12个月内随田大造走进展行为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来取市场场, 归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起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6)中国证金成大迎其规则在不得起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6)中国证金成大迎其其他物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债考核要求;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45,850.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		

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 基足行权条件。 ·大层面3.效力扶展扩张

报謂公司制度的《2020年野事》的,然后并包共起 "快管时的企图,方面一系接受其合格对比地对 2000年。"并从各国对象是 《有个大楼下来的完全东门打斗,其二十一表明,这种权均识别,被是行政及

+, \$8:30 100-\$8:4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 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 6 万份由公司注销。在办理授予登记手 续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相应取消其获授的股 票期权2万份并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85人调整为 82 人,股票期权 的授予总量由 530万份调整为 522 万份。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 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元调整为每股27.80元。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 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74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7.5万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 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59,

期权简称:姚记JLC4;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 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官。

1	3、本次可行权	的激励对象人	、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 份)	万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 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 (合计	心技术(业务)骨干 74人)	497.5	149.25	348.25	
	<b>生大公切期间</b>	八三七十次	十八打なお的ルナ	派送加西红利	机公长细动物机 梅	á4→

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7.80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7日至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 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 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 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92,50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

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 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

股份性质	/A-CC3/	ENURY	本区支利用		
BX DJT E.BQ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69%	79,259,428	1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3,259	80.31%	324,675,759	80.38%	
三、股份总数	402,442,687	100.00%	403,935,187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	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25万份。在可行权 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 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 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49.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 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 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审核, 临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 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 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条 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 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 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 姚记科技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5月18日以申话。申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 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13.20万股限制性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 姚记科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2,

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在 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相关授权, 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 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以及 《关于核实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

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 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目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

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 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

1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音见 董事会对太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其中 2018年盼覃期权首次授予的盼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2018年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2、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 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

1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 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4、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5、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 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潮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5月2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的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5月23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0年5 月23日-2021年5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侧部; (1) 起了一个会计中证明与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时计报告; (2) 起了一个会计中证明与提供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未完重见的时计报告; 每一个会计中证明与提供内部控制被定, 第二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總數对象未建生以下任一帳形。 (1) 题定12个月内被证券之期所认定为不透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正券之期所认定为不透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限中国证监会及其张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限用大违法规户为建中国证监会及其 涨批机构产政处过或者采取市场外 从撤。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密管理人 妨债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性协同。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折 周为567,945,859.78元, 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服券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7至上市公司股东均和股市收费增加。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授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可能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中层	管理人员(2人)	44	13.20	17.6	
			- > / > > /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2万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本次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 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 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限等事项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没有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 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 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 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

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 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主持,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 同章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各杏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 世末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学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BISALLOY STEEL GROUP LTD签署《贝斯山钢(山东)钢 板有限公司的2021-2031年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BISALLOY STEEL GROUP LTD于2011年7月7日签署的合作经营合

同将于2021年7月到期,双方为继续合作经营,拟重新签订《 贝斯山钢( 山东 )钢板有限公司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生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有的冶金生态公司的24%的股权,公司同意其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000万元,公司持有51%股权。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北京科技大学权属企业,持有冶金生态公司24%的股权,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 改革方案》关于高校对与本校教学科研不直接相关的校办企业进行划转脱钩剥离要求,拟挂牌转让所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重要内容提示: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股外 等 是 股 等 是 及 等 及 等 人 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次质押 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补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沈勇	否	290	45.4510 %	2.3241%	首发前限 售股	否	2021/05/ 24	2022/05/ 24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290	45.4510 %	2.3241%	/	1	/	/	/	/
	聚计质押情况 波露日,上述》		改行动人所持	寺股份累计局	5押情况如下	:				

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载至太公告披露日,沈重县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亚

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余洋先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4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8,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

(一)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会洋先生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

特此公告。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限制,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 (日 / 中心) (19 日本 (19 日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金洋先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4日, 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8,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15%。增持金额5,549,1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5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0成1936,102,5220次,523以不可恋成本的17%。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一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编号为"临—2021—005"——《永辉超市股 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张轩松先生 十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永辉超市股票7500万股-1.5亿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重庆奉安机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会洋先生拟自2021年5

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26 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 司股份95.162.922股,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布《增持计划的公告》时持有公司股份1.407.250.222股,占公司 总股本14.79%。近日、公司收到张轩依先生的通知函,通知称本次权益变动局张轩依先生及其一数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16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18%,其中喜世祠合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2,533,578股、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3,334,464股、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5, 754,700股、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3,540,180股。截止2021年5月25日持股数量具体如下

二、具他协约: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近公告。